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 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 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上海網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重大合約、訴訟及仲裁事宜展開盡職調查工作。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將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倘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仍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終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商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透過天貓及騰訊的電商平台，實現向客戶大規模銷售汽車以及零部件的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此外，目標公司已建立數位電子汽車產業鏈，以全面及創新的解決方案連接其強大及多元化的零售客戶、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群體，以保持其在數位化社會的領先地位。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探討經營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的潛力，以在汽車產業開拓新商機。考慮到COVID-19疫情從根本上改變了全球消費行為，而電商勢將成為未來的主要潮流，本公司對中國及香港的電商前景感到樂觀。此外，鑑於(i)目標公司擁有強大的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客戶網路；及(ii)目標公司已開發汽車電商綜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的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正式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先行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